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市监字〔2025〕029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85号提案的 答复

陶岳新委员：

您在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小区现制现售直饮水监管的提案》收悉，我局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协调沟通，现就我局的职能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说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小区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属于现场制作、即时销售的散装饮用水，不属于包装饮用水范畴，因此不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，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及行为监管，经营者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
2. 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岳阳市现制现售直饮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直饮水及其设备的卫生许可、卫生安全监管及备案管理等应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，加强直饮水设备及其经销商准入管理，规范经营主体资质，督促各现制现售直饮水经销商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，严肃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。

2.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联合社区开展社区居民饮用水安全宣传教育，普及饮用水安全卫生知识，增强居民保护意识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5日



承办负责人：张忠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熊迪 19573002152